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2010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子”）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公司及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力合创投按照所持华冠电子股权比例，分别向其出借人民币500万元、200万元和300万元（详见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此项借款能够依据合同按时付息，将于2013年4月12日期满。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继续加强对子公司华冠电子经营发展的支持力度，同意公司和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将向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的500万元和200万元借款展期一年。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和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向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的借款500万元和200万元，展期一年至2014年4月12日。

2、资金主要用途

该款项主要用于补充该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此次借款将按到期时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华冠电子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华冠电子

华冠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

定代表人高振先，主营业务范围：生产经营片式电解电容器、电子产品专用生产设备以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1、华冠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力合股份	4,738.50	52.65
力合创投	1,069.20	11.88
清华科技园	1,061.10	11.79
万裕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66.90	7.41
其它自然人	1,464.30	16.27
合 计	9,000.00	100.00

注：力合创投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华冠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057.12	5,014.90
营业利润	-147.68	-838.40
利润总额	258.62	-62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8	-593.08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53.96	16,732.97
负债总额	3,794.67	9,36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48.17	7,451.47

注 1：201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华冠电子 2011 年资产负债率为 56%，2012 年资产负债率为 27%。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及子公司清华科技园的支持下，子公司华冠电子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断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继续提供借款支持，有助于该公司缓解生产运营资金周转压力，稳步提升盈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上述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议。

五、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和子公司清华科技园除分别向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的借款500万元和200万元外，还分别向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和100万元，分别向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人民币2,718万元和302万元，上述三项借款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2%。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